

上海市民政局

沪民规〔2020〕2号

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印发《上海市民政局关于统一规范 本市弃婴（儿）寻亲公告的有关规定》的通知

各区民政局，市社会福利中心：

现将《上海市民政局关于统一规范本市弃婴（儿）寻亲公告的有关规定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按照执行。

2020年4月23日

上海市民政局关于统一规范 本市弃婴（儿）寻亲公告的有关规定

根据国家有关收养的法律规定，为依法规范收养程序，切实维护被收养儿童和收养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保障本市收养登记工作健康、有序发展，制订统一规范本市弃婴（儿）寻亲公告的规定：

一、弃婴（儿）寻亲公告应由市、区民政局统一发布。

二、弃婴（儿）寻亲公告应包含以下内容：弃婴（儿）的姓名、出生年月、性别、身体特征、被捡拾的时间、地点、随身携带物品、身穿服装、公告期限、认领方式，并附弃婴（儿）被捡拾时的一寸正面免冠照片一张，弃婴（儿）在捡拾前姓名不详，出生年月是估算的要特别注明。

三、上海市儿童福利院抚养的弃婴（儿）寻亲公告，由上海市民政局统一办理，除按本规定第二条的要求内容外还须增加弃婴（儿）入院时间。

四、收养社会弃婴（儿）的当事人，在申请收养登记之前，应先到弃婴（儿）捡拾地的区民政局，按本规定第二条的要求，拟好公告内容，提出刊登弃婴（儿）寻亲公告申请。区民政局对符合收养条件的当事人，出具《弃婴（儿）寻亲公告介绍信》，由收养当事人持介绍信和公告样式到符合规定的报刊办理查找弃婴（儿）生

父母公告的手续。

五、本规定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。

（此文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儿童福利院。
